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郑剑波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81.48%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 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副总经理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该行为违反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洪革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早间利用手机软件买卖其他股票时，因操作失误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0.13%，成交价格 9.75 元/股。本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前后洪革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本次卖出前		本次卖出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洪革	实际控制人配偶、副总经理	7,978,660	1.92%	7,968,660	1.92%

本次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其在本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了相关情况。

二、本次股票交易违反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洪革女士就三维通信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于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若三维通信于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实施转增股

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因此，本次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访谈、调阅交易记录等方式对本次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违反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2、本次洪革女士减持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较少，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督促洪革女士严格履行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要求洪革女士承诺将本次操作失误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承诺在距本次减持满 6 个月 after 买回本次减持数量的上市公司股票；加强对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承诺主体的监督。

3、本次洪革女士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期间，属于个人操作失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洪革女士违反相关承诺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系其个人操作失误所致，其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均较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相关承诺主体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 1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楠

林楠

宋俊

宋俊

